

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
一期（浏河江边枢纽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8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3 年 2 月，经苏州市水务局组织招投标程序，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院”）中标本项工程的可研和初设报告编制工作以及前置要件的服务或委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太湖院的中标工作范围，项目前置要件相关工作均由其委托开展。太湖院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单位在太仓环保公众网（<http://www.tchbgz.com/?hpgs/354.html>）进行了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第一次公示。2026 年 7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6〕704 号”文批复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2026 年 8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6〕838 号”文批复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先行批复实施浏河江边枢纽工程；二期工程批复实施白茆塘江边枢纽、低洼地区治涝工程。2026 年 8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苏州市水务局（<https://water.suzhou.gov.cn/sljjyzj/202608/5954de9e4a0941f1885154670e0df396.shtml>）重新进行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

2026 年 9 月 18 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苏州市水务局（<https://water.suzhou.gov.cn/sljj/tzgg/202609/3a19bc0703b5499baa0ab11e257c6ea2.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太湖院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2023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单位在太仓环保公众网（<http://www.tchbgz.com/?hpgs/354.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026 年 7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6〕704 号”文批复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2026 年 8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6〕838 号”文批复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先行批复实施浏河江边枢纽工程；二期工程批复实施白茆塘江边枢纽、低洼地区治涝工程。故 2026 年 8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苏州市水务局（<https://water.suzhou.gov.cn/sl原因/jyzj/202608/5954de9e4a0941f1885154670e0df396.shtml>）重新进行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太仓环保公众网（<http://www.tchbgz.com/?hpgs/354.html>）、苏州市水务局（<https://water.suzhou.gov.cn/sl原因/jyzj/202608/5954de9e4a0941f1885154670e0df396.shtml>），网站对外公开。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9 月 18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途径同步进行：

（1）网络公示

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苏州市水务局（<https://water.suzhou.gov.cn/sljj/tzgg/202609/3a19bc0703b5499baa0ab11e257c6ea2.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2）报纸公示

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3）现场公告

在工程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处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水务局（<https://water.suzhou.gov.cn/sljj/tzgg/202609/3a19bc0703b5499baa0ab11e257c6ea2.shtml>），网站对外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3.2-1。



苏州市水务局

SUZHOU WATER AUTHORITY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便民资讯

政民互动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 2026-09-18 10:37 来源: 苏州市水务局 访问量: 213

【字体: 大 中 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解决湖区受承泄区洪潮顶托影响，涝水外排受阻，沟渠排涝能力不足及圩区防洪除涝标准偏低等问题，系统提升湖区排涝能力，保障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和粮食安全，按照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重点河流及湖区治理实施方案（2026—2030年）》（水规计〔2026〕23号）和省水利厅印发的《2026—2028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苏水计〔2026〕2号）安排，规划实施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

2026年7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6〕704号”文批复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设书》；2026年8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6〕838号”文批复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先行批复实施浏河江边枢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泵站设计排涝流量300立方米/秒（设机6台套、单机设计流量50立方米/秒），节制闸总净宽84米，船闸210×18×4米，鱼道2×52米及新建V级航道桥、公路码头等；二期工程批复实施白茆塘江边枢纽、低洼地区治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白茆塘江边枢纽泵站设计排涝流量150立方米/秒（设机5台套、单机设计流量30立方米/秒），节制闸总净宽48米，船闸210×（16+18）×4米，鱼道2×50米；低洼地区排涝泵站（闸站）建设54座，圩口闸建设30座，沟渠整治29.76千米，圩堤建设101.24千米。

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为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的一期工程，即浏河江边枢纽。二期工程的环评工作在下阶段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告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浏河江边枢纽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

地理位置：太仓市浏河与长江交汇口处

建设内容：分期建设，一期：节制闸规模为总净宽84m，配套鱼道规模2m×52m；泵站规模为300m³/s；新建船闸规模18m×210m×4.0m；二期：实施北港堤达标建设工程，包括0.7km浏河北港堤防洪达标建设和沿圩闸站改建工程（改建净宽16m节制闸、新建25m³/s泵站）；结合板桥布置新建3m³/s水库补水泵站及1200m输水管道，保障或提升汛期浏河水库供水安全；相关影响工程包括新建公路码头一座。修建枢纽工程后，拆除老船闸，现状船闸恢复水面，满足的洪及通航安全，配套实施V级航道桥新建，保障浏河西岸道路正常通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张一伟

电话：0512-68781241

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5-86773128

四、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请下载并填写链接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JwJugLhhvQT8~e9_J831A7pwD=1234

提取码：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至，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苏州市水务局
2026年9月18日



<https://water.suzhou.gov.cn/sljj/tzgg/202609/3a19bc0703b5499baa0ab11e257c6ea2.shtml>

1/2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在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公示网址：<https://water.suzhou.gov.cn/slj/tzgg/202610/6b5cb0a39062452cb19b52d0f65825e2.shtml>，网站对外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